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規則

94.12.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維持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 本規則適用於平時考查、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。
- 第3條 參加考試學生，應於考試信號開始時，依次進入考場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- 第4條 進入考場，應按照排定座位入座，靜候分發考卷，不得喧嘩。遲到逾15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。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，違者該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第5條 接到考卷後，除考卷上有彌封者外，不論有無作答，應即在考卷之指定位置填寫考試科目、系別、學號及姓名等。
- 第6條 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放置應試桌上，以備監考人員核對。未帶學生證者，可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代替；未攜帶任何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第7條 學生對試題如有疑問，應於原座位舉手徵得監考教師之許可後，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。
- 第8條 考試時，除必需之各種文具外，其他物件（包括手機、書籍、筆記、紙張等）一律放置在考場前方或後方不得置於座位附近。否則，一經發覺，不論曾否看過，依第9條規定處分。
- 第9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乙次：
- 一、私藏夾帶者。
 - 二、故意將寫好答案之考卷，斜放或高舉以供他人竊看者（雙方受同樣處分）。
 - 三、有窺視、交談、大聲喧嘩、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考場者。
 - 四、學生參加考試未繳卷而離場者。
 - 五、考試時有脅迫同學幫助其舞弊之言詞行為者。
 - 六、考試時，甲生以口頭或夾帶或其他方法幫助乙生作答，甲乙兩生同時處分。
-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記大過兩次：
- 一、擅自交換座位者（雙方受同樣處分）。
 - 二、翻閱書籍或筆記者。
 - 三、應用任何夾帶方式抄寫答案者。

附件二

四、傳遞考卷或答案者（雙方受同樣處分）。

五、其他作弊情節重大者。

第11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勒令退學之處分：

一、交換考卷者。

二、冒名頂替者（雙方受同樣處分，代考者若非本校學生，送有關單位究辦）。

三、考試舞弊，不服從監試人員處分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。

第12條 除經任課老師事先同意外，各科考卷概用藍、黑色鋼筆、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第13條 繕寫答案字跡必須端正清晰，不得潦草。

第14條 考試完畢後，應將考卷繳交指定地點，並應立即離開考場。

第15條 離開考場後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，或高聲談論考試之得失，如經勸告不聽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。

第16條 離開考場後，該節考試，如尚未結束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返回考場。

第17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1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